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70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德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式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德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由於債務人係公司，訴訟文書應向法定代理人住居所送達，始生效力，經核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吳天佑戶籍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